

國際投資仲裁程序與公共衛生之關聯： 以菸品控制爭端為例

林彩瑜*

〈摘要〉

近年來，國際投資協定與外國投資人訴諸「投資人與國家」仲裁之案例有明顯增加的趨勢。投資仲裁涉及地主國及廣泛的公共政策或措施，故本質上具有公共利益的重要層面。然而，適用於投資仲裁之程序規則多係參照或其設計本在適用於私人間的國際商務仲裁。因此，投資仲裁程序能否反映公共利益之需求，應為重要的課題。在公共衛生領域，菸草公司 Philip Morris 利用投資仲裁挑戰若干國家其菸品控制措施之作為受到各界高度的矚目。其亦顯示出未來投資仲裁庭或將承擔更重要的角色，影響菸品投資保護與菸品控制法律體系之可能發展。為檢視投資仲裁程序與公共衛生政策之關聯性，本文將以菸品控制爭端為例，擇要探討與公共利益較為相關之投資仲裁程序議題，例如透明化與第三方參與、仲裁判斷之法律不確定風險、撤銷違法措施以及仲裁判斷之執行等。

關鍵詞：雙邊投資協定、「投資人與國家」仲裁、透明化、WHO 菸草控制
框架公約、素面包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 tylinkry@ntu.edu.tw

• 投稿日：02/07/2014；接受刊登日：05/13/2014。
• 責任校對：高健祐、曾玠智、王柏硯。
• DOI: 10.6199/NTULJ.2014.43.03.01